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8月4日 星期三
编辑：文丽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电子信箱：fzrbshidian@126.com

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未成年人软色情无孔不入

斩断儿童软色情利益链刻不容缓

● 为了赚取流量，图片视频的发布者、制作者和底下的评论者开着软色情的玩笑，孩子沦为被凝视和物化的对象，而在这背后，是一条条成熟的儿童软色情产业链

●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使用儿童照片制作表情包、发布带有性暗示的儿童内衣宣传图或侵犯个人信息及肖像权、名誉权等，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除了相关部门的监管和严厉打击外，平台方也需要不断加强审核和整治打击力度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和很多人一样，天津市的邵先生在网上聊天时喜欢用表情包回复，他觉得这样既有趣又容易拉近与对方的距离。但最近他发现，一些萌娃类的表情包似乎变了味。

“看上去也就几岁大的萌娃，被人PS上‘和我一起睡’‘馋你身子很久了’等具有挑逗意味的文字，看了让人本能地感到不适。”邵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多次向网络平台举报儿童软色情问题，但数量实在太多，根本查封不尽。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只是表情包，内衣广告、短视频直播等领域中都或多或少存在未成年人软色情的利益链条，很多儿童在不知情、不自愿的情况下，变成了软色情营销链的主角。

多位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不同于一般的淫秽色情，未成年人软色情较为隐晦、含蓄，常以打擦边球的方式出现，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也更为深远。除了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外，平台也应加大审核和整治力度，打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未成年人软色情渗透广 涉及广告短视频多领域

北京市的张女士最近想给家里的两个孩子买内衣，打开某购物平台，一些店面男童女童的宣传照片让她感到愤怒：“有些孩子在那跪坐扭臀，近距离展示贴身内衣的特写，这根本不应是七八岁孩童做的事，任何一个心智健全的成年人都会感到不适。”

记者在多个网购平台以“儿童内衣”“儿童内裤”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了许多类似的图片。有些网店的购买页面广告还标注不雅用语，图片中男童女童的生殖器官部位被凸显。这些产品有的销量和评论数以千计。

记者随即联系其中一家店铺客服，反映了上述情况，但对方未作回应。平台官方客服告诉记者，对此可以发起举报。但记者发现，在客服推荐选择的举报类型中，都没有涉及儿童软色情方面的内容。

除了内衣童模外，生活中常见的表情包也不乏未成年人软色情的踪迹。

“今晚你是爷的”“在床上等你哦”一些商家打着软色情的擦边球，在萌娃图片上PS具有性暗示的文字，制成表情包。记者在网购平台搜索发现，这样一套表情包只需花几元钱就可以买到，里面有上百张表情。甚至，有的只要关注公众号添加微信好友就能免费领取。

在短视频平台，儿童软色情也是无孔不入。

一些平台上流传着这样一条不成文的潜规则：“穿得越少，播放量越高。”在某网站音乐区，有人穿着类似于情趣服装的衣服弹奏乐器，弹幕和评论中多是一些暧昧不清的话。这类视频引发不少人模仿，其中就有一些未成年人。

而在一些社交平台上，有父母让自己年仅几岁的孩子化妆、穿吊带，打扮性感，拍下“美图”或者短视频，甚至还会教孩子说几句带有暗示性的话来赚取流量。评论区中，出现“等你14岁”“叔叔就喜欢这样的”等不堪入目的话。

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说，未成年人软色情在网络中传播广泛，是一些存有低俗、不正当价值观的人为追求刺激、博眼球，一些不法分子逐利，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相关监管、处罚力度不够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为了赚取流量，图片视频的发布者、制作者和底下的评论者开着软色情的玩笑，孩子沦为被凝视和物化的对象，而在这背后，是一条条成熟的儿童软色情产业链。无论自愿与否，许多未成年人已成为这条产业链上的主角。

形式隐晦难以彻底封禁 未成年人软色情危害大

针对这一情况，近年来，一些平台也进行过专项治理。以快手为例，今年1月至2月，快手两次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软色情、低俗信息进行治理，对于多次发布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的账号，进行永久封禁处理；还专门设置规则，对涉未成年人违规、色情低俗、观感不适、不良导向等内容进行了视频化的详细解读。

2020年3月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谣言、淫秽色情等信息属于违法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等信息属于不良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章节都规定了禁止制作、传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片、视频等。

但从现实来看，未成年人软色情还活跃在网络空间各个角落。

为何屡禁不止？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洁告诉记者，与较为直接、露骨的淫秽制品相比，未成年人软色情较为隐晦、含蓄，其背后的利益既得者深知如何迂回地迎合部分心理扭曲者的喜好；同时，社会大众对未成年人软色情的辨认能力不高，警惕性不强，有些人错把低俗当可爱，间接成为未成年人软色情内容的另一大目标群体。

随着一些网络平台将流量和收入画上等号，有些人想方设法不计后果只为出名获取流量。这种趋势也蔓延到未成年人甚至低龄儿童群体。少数家长和不良机构嗅到了儿童市场的商机，捧出许多在短视频平台拥有百万甚至千万粉丝的“网红儿童”。

这些“网红儿童”，有些配合背后团队编排的剧本，说着不适合这个年龄段的带有性暗示的台词；有些则打扮成成年人的样子跳着成年人的性感舞蹈；有些被当作摇钱树，成为父母或背后公司的吸金工具。

还有些人想方设法利用儿童软色情谋利。如有些不法商家四处盗图，给这些可爱的儿童照片配上强烈性暗示的文字制成儿童软色情表情包，放在平台上批量贩卖。

毋庸置疑，制作和传播未成年人软色情制品违反了诸多法律法规。

郭小明说，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使用儿童照片制作表情包、发布带有性暗示的儿童内衣宣传图或侵犯个人信息及肖像权、名誉权等，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这些被认定为“淫秽信息”，不仅是制作者，传播这些内容的行为人也将涉嫌违法犯罪。

方洁指出，未成年人软色情当下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利益链。其产量之大、传播之高效，让社会大众对未成年人软色情渐渐失去敏感性，间接提高了对淫秽色情内容的接受度，败坏社会道德风气。

落实平台监管部门责任 将传播链扼杀在起始端

实际上，未成年人软色情一直是政府各部门打击的重点。

今年以来，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统一安排，公安部组织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淫秽色情问题，特别是对传播儿童色情信息、引诱强迫未成年人色情直播、淫秽色情漫画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闻警即动、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切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7月21日，中央网信办正式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针对一些网络平台传播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利用未成年人性暗示短视频引流等问题，网信部门近期已依法约谈相关平台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清理处置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并对平台实施罚款处罚。

郭小明说，对于儿童软色情，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相关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定期或不定期约谈相关平台，监督整改落实，倒逼平台自查自纠，将未成年人软色情扼杀在传播链的起始端。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各网站平台作为可能的未成年人软色情产业链重要一环，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主动自查堵塞漏洞。

“作品会以怎样的形式传播，会被哪些人看到，实际上和各平台的算法密切相关。所以在内容把控方面，应当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尤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话题，应规定哪些可以宣传，哪些应当避免。否则一旦话题有流量，大家可能就不会问是否符合主流价值观，而一拥而上，让不良乃至违法信息传播范围扩大。违反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的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朱巍说。

方洁提出，平台应对于“如何识别未成年人软色情”等具有教育意义的健康导向内容给予更高的曝光度，从正反两个维度打击发布传播未成年人软色情内容的行为；相关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也应尽快升级完善，从源头上预防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同时，学校和家长也应提高对未成年人软色情的敏感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增强与孩子的沟通，及时引导，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不怀好意的是成年人，承担后果的却是孩子。遏制未成年人软色情，每个人都应该尽一份力。郭小明说，大家应该从拒绝使用软色情表情包做起，即使是好奇，也不要搜索和传播儿童色情内容，因为这可能从客观上促进了这条产业链的发展。看到软色情内容时，应及时举报。

“随着净网行动力度不断加大，未成年人软色情生存的土壤将越来越少，表现形式也会越来越隐晦。除了相关部门的监管和严厉打击外，平台方也需要不断加强审核和整治打击力度。只有这样才能将恶意的苗头消灭，为孩子们创造出安全、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朱巍说。

制图/李晓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法治足迹

人民检察事业恢复重建浴火重生

1978年4月至1983年3月，是人民检察事业恢复重建浴火重生的阶段。

最高检恢复重建后首任检察长

黄火青（1901—1999），湖北枣阳人。192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天津市委第一书记、市长，辽宁省委第一书记等职。1978年3月至1983年6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火青是共和国第三任检察长，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后的第一任检察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工作陷入停顿，重建任务十分艰巨。黄火青勇担历史重任，推动四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自此检察工作走上正轨，人民检察事业浴火重生。

积极参与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中央到地方，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面推开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检察机关重建伊始，在机构设置、干部调配等尚未就绪的情况下，就接收了大量群众来信来访。

据不完全统计，197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信访7万件（次），1979年陡增至123.6万件（次），1980年达到151.9万件（次）。各级检察机关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凡属冤案，予以昭雪；凡属假案，予以平反；凡属错案，予以纠正。

1978年至198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40.2万余件，为大批干部群众伸张了正义，促进了全党全国的安定团结，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坚定决心。

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召开

1978年12月16日至27日，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胡耀邦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传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砸烂”检察机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讨论了新时期检察工作方针和任务，并在总结检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讨论提出了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建议。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在会议上作报告，明确提出当时检察机关的工作方针是：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民主，加强专政，实现大治，促进“四化”。这次会议标志着停顿十年之久的检察工作重新走上正轨，在人民检察事业发展历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就规范做好审查批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同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向中共中央报告，特别指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批捕工作中，必须坚持毛主席关于捕人要少和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的重要指示，对批准逮捕的人犯，必须按照逮捕拘留条例规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有逮捕必要’三个条件，严格掌握。”6月26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报告。

逮捕拘留条例奠定了我国逮捕制度“证据标准”、“刑罚标准”和“必要性标准”的法律基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职能。

首次规定检察院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首次明确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设置、任务、职权以及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等。这部法律对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性质的明确，奠定了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检察制度蓬勃发展的法律基石。

1979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厅，负责主管全国性经济检察工作，办理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经济案件，严重破坏国家经济法规统一实施和社会经济秩序、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重大犯罪案件等。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郗占元兼任首任经济检察厅厅长。经济检察厅的设立，极大地促进了经济检察工作的发展，对依法惩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经济犯罪检察专业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197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天津召开第一次全国监所劳改检察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监所劳改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强调典型经验的推广和应用。会议讨论修改《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试行规定》，加强监管改造活动监督规范化建设。这次会议对监所检察工作以及此后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1980年9月2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任命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任特别检察厅厅长。

同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通过特别检察厅起诉书。11月5日，特别检察厅对江青等10名主犯提起公诉。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黄火青检察长宣读了起诉书。1981年1月25日，特别法庭依法对江青等10名主犯作出判决。公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党中央的英明决策，也是全国人民的心声，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神圣与庄严。

1980年4月30日，上海市锦江饭店职工翁贵祥和妻子争吵后，残忍杀害了妻子和两个女儿。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翁贵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翁贵祥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改判翁贵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

经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1年3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于同年5月16日改判被告人翁贵祥死刑。这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一起案件。

改革开放初期，广东省海丰县委原书记、原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仲为走私人员充当“保护伞”，先后利用职权侵吞缉私物资、受贿索贿6.9万余元。在他的纵容和影响下，海丰县走私贩私一度泛滥成灾。1982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汕头地区分院依法对王仲立案侦查，并于1982年12月31日向汕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法庭审理，王仲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仲是改革开放后第一个因贪污腐败被判处死刑的县委书记，其腐败行为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因此王仲案亦被称为“改革开放后反腐第一案”。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第129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首次由宪法确认检察机关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此后，宪法历经多次修改，关于检察机关性质和定位的规定一直保持不变。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整理

感光度

▲ 近日，江西省会昌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偏远山区，给留守儿童送去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课，提高青少年暑期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达 任广军 摄

▲ 近期，新疆和静县公安局开设14处旅游警务服务站，民辅警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帮扶救助、普法宣传等服务，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困难。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刘英 摄

▶ 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烟台边检站指导辖区船厂企业研发了“智能人员定位系统”，让边检海港口岸管控更加科学、智能、高效。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本报通讯员 钱程 摄

墨升（何爱民）题